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非公開發行股票之 A、B 二股份有限公司均設有董事長、副董事長一職，甲同時為 A、B 公司之董事長，A、B 公司間長期有業務往來，今 B 公司開立給 A 公司的票款未付，A 公司對 B 公司取得執行名義，於 A 公司對 B 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時將甲列為其代表人。試問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 B 公司究應以何職位之人作為 B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試陳述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未成年人甲參加乙所開設美容中心的高價美容美體訓練課程，簽發面額新臺幣 25 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給乙，並同時另紙附上甲之法定代理人丙同意甲簽發該本票之同意書。今乙於該本票到期日提示未獲清償，聲請法院裁定該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甲、丙抗辯發票行為無效，法院不應准予強制執行。試問此一抗辯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三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壽險公司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險保險。今甲搭姪兒丙之便車參加姪女婚禮，因丙開車不慎導致甲嚴重受傷，扣除健保給付後，乙尚須給付甲傷害醫療費用之保險金 30 萬元。乙為保險給付後，以該保險屬補償性質保險為由，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，向丙主張代位求償，試問乙對丙之請求及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四、甲工廠自日本進口高精度 CNC 切割機乙台，委由乙貨櫃航運公司承運來台，貨物抵基隆後，暫存位於桃園的貨櫃場，貨櫃場為丙公司營運，丙為乙的合約櫃場。該機器貨櫃於儲站期間因丙櫃場工人丁的操作過失，貨櫃翻覆，貨物全損，貨價損失新臺幣 4,000 萬，按該 CNC 機器重 500 公斤，甲於託運前未聲明貨物之價值。試問：
 - (一)乙、丙、丁是否應對本件貨損負責？基於那種法律關係？(10 分)
 - (二)如乙、丙、丁三者應負責本件貨損，該三者是否有權主張單位責任限制？如有權，單位責任限制如何計算？(15 分)